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丽水久有”）《关于召开董会事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申请》，由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丽水久有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都持同意意见，但在《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》因网络操作原因导致没有投票表决成功。

现向公司申请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，重新审议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

简称“丽水久有基金”）关于推荐刘高深、季晓立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，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支持公司发展，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刘高深、季晓立、刘小龙至公司任董事，原董事白哲松、崔建民、郁琼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同时原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董事的提名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选举刘高深、季晓立、刘小龙为公司董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1）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2）选举季晓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3）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丽水久有基金”）关于推荐刘高深、季晓立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，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支持公司发展，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高诗扬、施展鹏、何永达至公司任独立董事，原独立董事梁伟、窦越、孟庆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原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选举高诗扬、施展鹏、何永达为公司独立董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1）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2）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（3）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，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刘高深：男，50岁，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发展研究生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庆元县土管局科员、建设用地股副股长、股长，庆元县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、副科长、科长、副主任科员，庆元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、副主任科员、组织科科长，庆元县岭头乡政府党委副书记、乡长助理（主持政府工作）、乡长，庆元县荷地镇党委书记，中共庆元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、庆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，庆元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，庆元县财政（地税）局党组副书记，中共庆元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，庆元县财政（地税）局局长、党组副书记，庆元县财政（地税）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党工委委员、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董事长（主持工作）、法定代表人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季晓立：男，33岁，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硕士，中共党员。历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工程分院院长助理、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办公室主任、发展战略部部长。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小龙：男，64岁，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学士，中共党员。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，上海张江集团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化工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久有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高诗扬：男，1963年8月生，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。1983年8月至1984年10月任丽水丽云供销社主办会计；198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云和县石塘供销社主办会计；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云和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；1999年11月至

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。

施展鹏：男，1977 年 9 月生，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，2001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执业。现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管委会主任，系国家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，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、证券从业人员资格。主要从事金融、公司业务，曾先后担任丽水市金融办、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、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、丽水莲都农村合作银行、中信银行丽水分行、稠州银行丽水分行、交通银行丽水分行、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律顾问。2011 年 6 月，被丽水市司法局、丽水市律师协会授予“2010 年度丽水市优秀律师”称号，2013 年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”称号。

何永达：男，1971 年 12 月生，经济学博士，现任丽水学院商学院教授，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、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、丽水市统计学会理事和丽水学院留联会副会长。是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、丽水市 138 第一、二层次人才，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。1995-1996 年在新西兰首都语言学院学习商务英语，1997-2004 年在深圳外资企业从事国际贸易工作，任职公司副总经理，2004 年进入丽水学院。在《经济地理》、《ICIC Express Letters》、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- and e-serv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》等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，出版专著 4 部；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，民政部重点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国家民委项目和全国商科教育培训科研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各 1 项，浙江省重点软科学项目 1 项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项，浙江省经济普查办公室（省级）、浙江省农业普查办公室（省级）、浙江省人口普查办公室（省级）、浙江省政府 R&D 清查办（省级）、浙江省统计局重点研究项目、浙江省人力资源保障厅、丽水市科技局等项目多项；主持和参与丽水市发改委、丽水市商务局、浙江省烟草专卖局、缙云县委组织部、莲都区经商局等横向服务项目 30 余项；研究成果先后获得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统计局、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优秀成果三等奖、丽水市政府优秀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（两项）、三等奖等奖项。主要研究领域：现代服务业、服务经济与理论、经济统计应用。